**能源与动力学院关于2016年接收调剂录取考生的通知**

由于我院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复试录取后合格考生人数不够，参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院动力机械及工程（080703）可接受1名考生调剂录取。

接受调剂录取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只接收已参加过我院复试且本科就读“985”或者“211”高校的考生；

（2）优先考虑参加我院工程热物理专业复试的考生；

（3）按照考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调剂录取名单。

申请调剂的考生由本人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申请表》，送交至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办公室，或传真至（025）84893666。

提交申请截止时间：2016年4月5日18：00。

联系电话：84890520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 能源与动力学院

 2016.4.5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录取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考生号 |  | 本科专业 |  |
| 初试总分 |  | 公布排名 |  |
| 政治理论/管理类联考 | 外国语 | 业务课一 | 业务课二 |
|  |  |  |  |
| 原报考学院 |  | 原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|  |
| 申请调剂学院 |  | 申请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| 080703动力机械及工程 |
| 本人签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接收调剂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